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孟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7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孟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：（一）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。（二）前曾因詐欺、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。（三）施用毒品後所駕駛之交通工具、所行駛之路段與時間、採尿送驗之毒品濃度值之高低，及未因而肇事之情形。（四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林美足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1745號

14 被 告 蔡孟修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

16 號 附1

17 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蔡孟修於民國113年8月14日22時許，在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十
23 四甲之私人招待所，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吸食之方
24 式施用愷他命後，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
25 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隨即駕駛車牌號
26 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於翌日(15日)3時25分許，途
27 經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與中興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因違規紅燈右
28 轉行駛，遭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盤查，蔡孟修遂主動交出含
29 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2包供查扣
30 （未達純質淨重5公克，由報告機關依法裁處），並同意警

01 方於同日3時58分許採尿，送驗後結果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
02 反應（愷他命達1531ng/mL、去甲基愷他命達1607ng/mL）
03 L），已超過行政院公告（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）之100ng/
04 mL濃度值以上而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（一）被告蔡孟修之供述。

09 （二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
10 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
11 份。

12 （三）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查
13 獲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1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6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
17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
18 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3 檢察官 徐鈺婷

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6 書記官 鍾幸美